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华制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胜可	联系电话：0531-6888919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庆刚	联系电话：021-203150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审阅新华制药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8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合计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新华制药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并购重组监管政策以及退市制度的修订情况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承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生效司法裁判、继承等法定事由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其认购人不得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也不得申请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承诺：没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承诺在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出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在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是，正在履行	不适用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包括：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是，正在履行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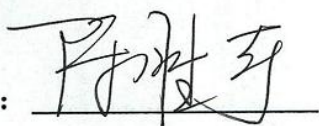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9月12日，新华制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代表人战肖华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负责新华制药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授权陈胜可接替战肖华女士担任新华制药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8年5月2日，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广东证监局； 2018年5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5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 2018年6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1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 2018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向中泰证券宁波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4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王庆刚



2019 年 4 月 2 日